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和鑫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羅勝耀
法定代理人　田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起訴未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經命補正起訴狀，因補正之起訴狀未載明案號而經分案程序另分新案，致本院誤以為抗告人未補正起訴狀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故駁回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翊洳